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杰洲油库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邵毅权	现场勘查时间	2025年8月22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邵毅权、劳业来、林文海、范长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邵毅权	报告审核人	李福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杰洲油库分公司（以下简称“该油库”或“杰洲油库”），成立于2022年7月4日，经营场所：鹤山市沙坪杰洲上函及海滩。该油库是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的下属油库，具备成品油的储存和转运功能，成品油的销售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统筹负责。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杰洲油库分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江安经[2022]50002，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汽油罐4000m³，柴油罐6000m³，贮罐总数10个，贮罐总容积7000m³（柴油折半），有效期限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2024年6月21日因更换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需申请延期换证。</p> <p>杰洲油库目前有汽油罐1000m³×4个，柴油罐1000m³×6个。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的要求，该油库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进行安全现状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杰洲油库分公司属于四级油库，其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要求，储存经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21年6月10日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满足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安全条件。</p>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杰洲油库分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